臺南市中西區三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 雅 志	46年3月7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北門 高中畢。	陸軍特戰部隊分 、區隊長,陸軍 營人事官,憲兵 連長退役。 臺南市第16屆18 屆里長。 陸軍官校專修班 畢。 現任三合里第一 屆里長。	A凡設籍本里65歲及以上之長者,每逢國 禮金。 B設立清寒子弟獎助學金以勵學子上進。 C成立里環保志工,配合辦公處維持里內 D每年辦理郊外或外縣市旅遊,增進里民 E定期疏通溝渠,以保水溝之暢通與里民 F以人性化之管理,處理里民所託事務之 與協調之橋樑。	環境整潔。 之間情感之連繫。 之安全。
2		陳永華	51 年 1 月 6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一協進國 小畢業。 一民畢業山 三 東 中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14、15年 ●14、16年 14、16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	1爭取活動中心開放使用。 2設立清寒子女獎學金,以鼓勵里內子女努3定期舉辦里自強活動,健康講座、政令宣民之間互動。 4爭取里內65歲以上長者,各項福利及關懷5加強里內排水系統定期疏通及定期噴灑險生。 6扶助里內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及各項7積極爭取鄰里建設,以提升里民生活居住8召募愛心志工;以保障婦幼及長者安全及	宣導各項活動;以增加里 選服務。 余蟲劑,以維護環境衛 頁補助。 註品質。
1.中華民國國民平鴻一工特、印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富日)以即出生,除空處遷直百向木櫃賴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租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名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慶果人學豐時主章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按照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名,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攤開股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所投票,推斷於數字,不後其所以實際管理員。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5.至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果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在投票所或限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是軍,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攜帶武器或於檢別人員選舉體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銀。。如將選舉票據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銀。經數是學歷表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在報票所以周先於是與學歷表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単音な 単音な 単音な 単音な 単音な 単音な 単音な 第一百 零 第一百 零 第一百 零 第一百 零 第一百 零 第一百 十一條 第一百 零 第一百 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認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間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 新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噴或升長獨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 這別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計或關選工具下。 電腦的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計或關選工具、第二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東是主人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京任 以上看面高元以下罰鍰。 廣中是此方數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並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予以追價。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予以追復。 新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工 予以追復。 在投入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 等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一人。 等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之第一次。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之第一次。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而法誣告罪。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而法誣告罪之, 第五十十之條第一項之對。亦犯罪後等一項 這麼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的,而為前項之目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等力,虛構事可,而為前項之目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等九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一條,第二百三三十一一條,第二百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正以下割金,查獲金據影器村沒收之。 註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是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壓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專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長期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上類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上類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上類之,處罰委幣五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委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是處斷。 員、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所臺幣五十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所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圏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記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饒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古前、自自、同时研究俱宜、為必安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級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邓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與署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脊譔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2800